

附件：

甘孜州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、锂辉石矿

##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
### 基本情况

甘孜州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、锂辉石矿位于雅江县城44°方向平距35公里处，为在建矿山。采矿权面积为5.6065km<sup>2</sup>。该矿山《开发利用方案》设计服务年限28年，本次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适用年限为31.5年；原采矿权许可证生产规模为9万吨/年，现《开发利用方案》设计生产规模为120万吨/年，开采矿种为玻璃用脉石英、锂，开采方式为露天+地下开采。依据矿山业主意愿，脉石英矿暂不进行开采，如需重新开采脉石英矿，需对该方案进行重编或修编。

方案对矿山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危岩清理、新建截排水沟、新建挡墙、监测措施等。矿山开采原矿石直接进行销售，故本矿山暂不兴建洗选厂及尾矿库。如本矿山以后因生产等需要修建尾矿库或洗选厂时，再向主管部门提请对现阶段评审通过的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进行修编或重新编制，具体按照相关的政策及法规要求执行。

矿山占用土地为集体所有，不涉及基本农田，矿山采矿用地面积79.4181hm<sup>2</sup>，复垦区面积79.4181hm<sup>2</sup>，复垦责任面积79.4181hm<sup>2</sup>，复垦后土地类型主要为灌木林地和其他草地。在矿山开采结束后，

除各类拦档和截（排）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，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。

本方案总体部署为“边生产、边治理、边复垦”。在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工作。结合矿山开采进度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每5年为一个阶段，共分为6个阶段。

本方案静态投资 2797.43 万元。